

法学院2021-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 获奖候选人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学生处〔2022〕99号)、

《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、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经学生申请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,确定2019级行政管理专业郎琳智为2021-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候选人,现面向学院师生公示,公示期5天(9月27日—10月1日)。如有异议,请向学院党委、学校纪检委和学生处举报。

举报电话:学院党委(5093106)、校纪委(2061117)、学生处(2061878)。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2年9月27日